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办复〔2024〕99号

关于立讯精密 110kV 变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立讯精密工业（滁州）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报批立讯精密工业（滁州）有限公司立讯精密 110kV 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及《立讯精密 110kV 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项目已建成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项目站址位于滁州经济开发区永阳路 8 号立讯精密工业（滁州）有限公司厂区内，安装 1 台 25MVA 主变压器，全户内布置。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28%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四周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；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

准要求。

（二）废弃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（三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四）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经开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经开区大队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3日印发
